**優九聯盟組織辦法及運作要點第五條修正建議對照表**

|  |  |  |
| --- | --- | --- |
| 建議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105年11月1日  公布實施） | 說明 |
| 第五條   1. 本聯盟經費，由各校以產學合作之方式提撥支應統籌中心之相關費用，以進行本聯盟之各項合作、發展與創新事務。 2. 各校每年提撥數額由委員會決議，並撥至年度聯盟首任召集人學校，並依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經費核銷。 3. 本聯盟得以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以資助各項合作案之進行。 4. 各校按其應有部分，對於運用本聯盟經費所購置或取得之物之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 第五條   1. 本聯盟經費，由各校以產學合作之方式提撥支應統籌中心之相關費用，以進行本聯盟之各項合作、發展與創新事務。 2. 各校每年提撥數額由委員會決議，並撥至年度聯盟首任召集人學校，並依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經費核銷。 3. 本聯盟得以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以資助各項合作案之進行。 | 因本聯盟尚未取得正式法人資格，依我國民法之規定，其並不能擁有物之所有權。  然本聯盟乃九校所共同組成，其成立經費由九校所集資，未來向外募集所得之經費亦使用於促進各校之發展；故，運用本聯盟經費所取得之物之所有權應由九校共有之。  綜上所述，基於所有權歸屬應盡量明確之原則，爰增列如第四項本文。 |